

# 臺東市濱海地區都市更新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(第3次)公告 資料

[案 號]103120130335

[招標機關]臺東縣政府

[招標機關地址]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

[標的名稱]臺東市濱海地區都市更新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

[招標方式]公開評選

[複數決標]否

[公告金額以上]是

[預算金額]新臺幣 5,500,000 元整

[未來增購權利]無

[履約地點]臺東縣

[履約期限]詳如本案契約書

[截標時間]請參閱下列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說明

[資格審查日期]10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[資格審查地點]本府發包中心開標室

[廠商資格摘要]:

投標廠商資格如下，投標廠商之工作團隊成員至少須有都市計畫執業技師 1 名(於資格審查時需檢附證明文件與合作同意書)。

1.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(須檢附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工會會員證)
  2. 技師事務所、建築師事務所(需檢附當年度工會會員證)
  3. 組織章程符合採購標的之法人團體
  4. 學術研究機構(學校得以該校授權其系所投標含替代設立證明)
  5. 持有最近一期或上期之納稅證明(非營利事業單位免附)
- (廠商登記、設立證明等相關規定詳投標須知規定)

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:

購取招標文件、圖說者，請自 103 年 9 月 22 日起，至 103 年 10 月 13 日止，於上班時間內持現金或匯票(註明受款人為臺東縣政府)，逕向本府發包中心購領，郵購者請將招標文件費(以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臺東縣政府)，限時掛號郵寄臺東郵局第 398 號信箱購領(信封上應寫明名稱，並附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100 元之 A3 回件大信封)，購圖者應另加郵資 110 元，每人限購 3 份。(廠商應自行估計郵遞往返時間)

[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: 文件費: 新台幣 200 元正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

廠商投標之投標文件請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方式寄至臺東郵政第 320 號信箱(以郵政信箱收件時間戳為憑)或以專人親自送達本機關(發包中心櫃台)投標，如有延誤，應自行負責。

[押標金額度]免押標金。

[其他]:

- 一、洽辦機關: 都市計畫科，承辦人: 陳柏嘉技佐，電話: 089-326141-335
- 二、招標文件及圖說各乙份於上列時間內陳列本府發包中心(住址: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1 樓。電話: (089) 353058、353269。傳真機: (089) 360508 及委辦單位供閱覽。
- 三、餘詳「台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勞務採購投標須知」。
- 四、本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、臺東縣全球資訊網

(網址：<http://www.taitung.gov.tw>)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招標資訊

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另函送洽辦機關、政風處、發包中心。

五、若截止收件日及開標日適逢天災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下一上班日同一時間截止收件及開標。

六、釋疑及異議專線電話：(089)326141 轉 323 或 324，傳真：(089)360508

七、本案如有更正事項，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、臺東縣全球資訊網更正公告欄。

八、本案招標文件若與政府採購法相牴觸時，以政府採購法為主。

九、檢舉或申訴方式：

(一)檢舉受理單位

1.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：(02) 29177777、傳真(02) 29188888、檢舉信箱：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。

2. 臺東縣調查站檢舉電話：(089) 236177、檢舉信箱：臺東郵政第 26 號信箱。

3. 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：(089) 311262 傳真：(089) 345407 地址：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。

4.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：(02) 87897548、傳真：(02) 87897554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。

5.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；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；傳真檢舉專線：(02) 2562-1156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；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。

(二)申訴受理單位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：(02) 87897530、傳真：(02) 87897554、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。

十、(投標廠商聲明書第十二項)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，請填寫實際人數。

十一、本案如有更正並延後開標之處理方式：廠商於(更正前)所投之投標文件，經本府發包中心電話通知或傳真，如經廠商同意不領回，視同已投標，請勿重複投標，否則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判為無效標。(餘詳更正公告之內容)

十二、本案宣布保留決標，俟計畫經費審議通過後並由業務單位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。